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荣科科技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米健信息”）49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特此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：

一、本人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时承诺向参与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或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荣科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，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交易对方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之签章页）

张继武

雷新刚

赵 达

2016 年 5 月 13 日